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0日